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宛）城罚决字[2024]第 2-8 号

☑单位名称：南阳海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84Y6R52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工业路 18 号港达商贸城后院 4 楼

□个人姓名：_____/_____证件类型：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南阳海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土方）运输过程中豫 RR1973、豫 RQH253、豫 RB3011、豫 RSP177 车辆遗撒造成道路污染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长江西一路数谷科技园项目建筑垃圾(土方)运输过程中遗撒建筑垃圾 0.9 千米，宽 11.7 米，污染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造成道路污染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执法大队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函"示范城移函字（2024）第 1 号"及视频中违法车辆和污染现场照片；证据二：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等；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营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资料为证 。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处罚基准：警告，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该单位于2024年1月20日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2、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财政专户名称：南阳市财政局）银行（账号：41001541310050001905）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 4月29日